

ICS 19.020
D 00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130.3—2006
代替 DZ 0130.3—1994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The specification of testing quality management
for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Part 3: Chemical components analysis of rock and mineral samples

2006-06-05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前 言

DZ/T 0130—200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由 16 部分组成。本部分是 DZ/T 0130—200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Z 0130.3—1994《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3. 岩矿分析质量要求和检查办法》。

本部分与 DZ 0130.3—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部分名称改为“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 增加了前言、术语和定义及符号、规范性引用文件等内容；
- 在“4. 基本要求”章节中涵盖了 DZ 0130.3—1994 中 3.2~3.6 的内容；
- 依据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制订的《地质矿产实验测试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在 DZ 0130.3—1994 中 3.5.2.2“岩石矿物允许相对双差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建立了“岩石矿物试样化学成分重复分析相对偏差允许限”数学模型，贵金属矿物试样单独建立了重复分析相对偏差允许限的数学模型；
- 应用了测量不确定度的概念；
- 不再采用“双差”这一概念；
- 不再使用“岩石矿物允许相对双差计算公式”。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质矿产实验测试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武汉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和成都岩矿测试中心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尹明、王苏明、叶家喻、王祖荫、周金生、杨乐山、熊及滢。

本部分于 1994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地质矿产实验室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地质矿产实验室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的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ISO 5725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和精密度）
- ISO 指南 32 分析化学中的校准及有证标准物质的应用
- ISO 指南 33 有证标准物质的应用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4091 常规控制图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14505 岩石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总则及一般规定
- JJF 1059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术语、定义及符号

3.1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检出限(L)是指某特定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以从试样中检出待测物质的最小浓度或最小量。

3.2

测定限 determination limit

测定限为定量分析的两端，分别为测定下限和测定上限。

测定下限是指在测定误差能满足预定要求的前提下，用特定方法能够准确地定量测定待测试样的最小浓度或量。

测定上限是指在限定误差能满足预定要求的前提下，用特定方法能够准确地定量测定待测试样的最大浓度或量。

注1：有效测量范围亦称量佳测量范围，系指在限定误差能满足预定要求的前提下，特定方法的测定下限至测定上限之间的浓度范围。在此范围内能够准确定量测定待测试样的浓度或量。

注2：方法适用范围是指某一特定方法的测定下限至测定上限之间的浓度范围。显然，有效测量范围应小于方法适用范围。

3.3

空白试验 blank test

空白试验又叫空白测定。不加试样，使用与试样相同量的相同试剂，按照相同的分析步骤进行试验。